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19-046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兴证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兴证资管鑫成6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61号计划")持有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97,799,5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6%,兴证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兴证资管鑫成71号双红利轮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71号计划")持有公司股份63,569,6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3%,兴证证券资管-兴证资管鑫成6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63号计划")持有公司股份58,679,7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2%。

61号计划、71号计划、63号计划均由兴证资管管理,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持股总额为220,048,8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81%。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61号计划、71号计划、63号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时间内(2018年12月31日至2019年6月29日)减持汇鸿集团股份共计不超过220,048,89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9.81%。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2%,即44,848,663股,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即不超过22,424,331股;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4%,即89,697,327股,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即不超过44,848,663股;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5%,即不低于112,121,660股。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61号计划、71号计划、63号计划合计持有公司194,389,5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7%。61号计划、71号计划、63号计划作为一致行动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5,659,393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4%,减持价格区间为3.78元至6.04元。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61号计划	5%以下股东	97,799,511	4.36%	非公开发行取得:97,799,511股
71号计划	5%以下股东	63,569,682	2.83%	非公开发行取得:63,569,682股
63号计划	5%以下股东	58,679,706	2.62%	非公开发行取得:58,679,706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61号计划	97,799,511	4.36%	受兴证资管控制
	71号计划	63,569,682	2.83%	受兴证资管控制
	63号计划	58,679,706	2.62%	受兴证资管控制
	合计	220,048,899	9.81%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61号计划	15,319,711	0.6832%	2018/12/31~2019/6/29	集中竞价交易	3.78-6.04	72,565,570.34	未完成:82,479,800股	82,479,800	3.6781%
71号计划	10,339,682	0.4611%	2018/12/31~2019/6/29	集中竞价交易	3.91-5.91	46,892,486.68	未完成:53,230,000股	53,230,000	2.3728%
63号计划	0	0%	2018/12/31~2019/6/29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58,679,706	58,679,706	2.6168%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7/2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19-043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7月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25日以邮件、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同时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8名,实际表决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并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化,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充分发挥其职能,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对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增补,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构成情况: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类别	主任委员	委员	委员	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5名)	吕强	吕丽珍	欧阳波	孙大建	空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3名)	孙大建	杨希光	吕丽珍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名)	俞伟峰	孙大建	欧阳波	/	/
提名委员会(3名)	杨希光	俞伟峰	/	/	/

(二)增补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构成情况: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类别	主任委员	委员	委员	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5名)	吕强	郭峻峰	吕丽珍	欧阳波	孙大建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3名)	孙大建	杨希光	吕丽珍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名)	俞伟峰	孙大建	欧阳波	/	/
提名委员会(3名)	杨希光	俞伟峰	梁 立	/	/

上述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启令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启令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分管国内品牌营销事业部、玻塑事业部和电器事业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日

附件:陈启令简历

陈启令:男,中国国籍,汉族,1980年生,大专学历。 1998年10月至2013年2月历任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代表、区域经理、KA部部长、销售部部长、营销副总监、全国营销总监;2013年10月至2016年1月任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2月至今担任上海六匹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8年10月至今担任浙江膳祖厨具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6月至今任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陈启令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39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7月1日,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公司有关签订补充协议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950号)(下称"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2019年6月28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彩云国际未能按期全额支付关于承达集团的股权转让款,公司子公司与彩云国际签订补充协议,拟同意彩云国际延期至2019年12月31日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8.396亿港币。经对上述公告事后审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等有关规定,现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一、根据前期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彩云国际应于2019年6月26日支付全部14.896亿港币交易对价,但实际仅支付6.5亿港币,剩余8.396亿港币未按期支付,而标的股权已过户至彩云国际。根据本次补充协议,公司拟同意彩云国际延期至2019年底支付剩余8.396亿港币,其他条款不变。请公司补充披露:(1)彩云国际是否违反了双方前期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是否需要承担违约责任;(2)结合公司目前资金情况,评估此次延期收取股权转让款事项对公司流动性的影响;(3)彩云国际延期支付款项中,除既定交易对价8.396亿元外,是否包括违约金和延期期间的资金利息,如不包括,公司同意其延期支付的主要考虑及其合理性,该协议是否公允,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二、前期,关于转让承达集团部分股权事项经董事会审议,本次签订补充协议属于对前次董事会决定事项进行变更。且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76.18亿元,归母净利润5.66亿元,本次补充协议涉及股权转让款金额8.396亿港币,占净利润与净资产比例较大。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与彩云国际签署补充协议所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2)相关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是否需要补充履行董事会审议等程序。

三、你公司公告中称,彩云国际未能按期全额支付承达集团股权转让款的原因,是买方董事会近期调整,买方重大投资及对外付款等决策程序延后。根据前期公告,彩云国际为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彩云国际及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重要事项与流动性情况,充分披露其未按时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原因,并评估延期后买方仍无法按期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的风险;(2)在股权已过户的情况下,公司是否已采取或拟采取有相关保障措施应对股权转让款回收风险。如否,请说明公司的主要考虑及其合理性。

四、根据公司前期对本所问询函回复公告,出售承达集团部分股权所得资金,主要用于投资医疗健康板块,包括推进未来收购澳大利亚上市公司Healius全部已发行股份。请公司补充披露:(1)目前公司收购Healius的推进情况;(2)评估彩云国际延期支付8.396亿港币股权转让款对公司推进收购Healius的影响,是否会造成实质性障碍;(3)若公司继续推进收购Healius,将采取何种方式解决上述事项带来的资金缺口问题。

五、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角度,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于2019年7月2日披露函件,并于7月5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同时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

公司正在组织各方积极开展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公司将根据问询函的具体要求,按时就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356 证券简称:恒丰纸业 公告编号:2019-015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68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7/9	-	2019/7/10	2019/7/10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20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98,731,37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313,734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7/9	-	2019/7/10	2019/7/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执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 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

①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 0.0544 元;

②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 0.0612 元;

③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068 元。

④派发红利时,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后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612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 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 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 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612 元。

(4)对于机构投资者,其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利 0.068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办公地址:牡丹江市阳明区恒丰路11号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453-6886668

特此公告。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19-67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1,117.58万元,其中增值税即征即退资金为人民币342.31万元,其他政府补助资金为人民币775.2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获得补助的主体	提供补助的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收到补助的时间	金额(万元)	补助依据	计入会计科目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经信厅	中国声谷-产品研发补助等	2019年1月	77.32	皖政(2017)119号	其他收益
	安徽省发改委等	"三重一创"建设引导资金	2019年1月	50.00	皖发改产业〔2017〕312号、合政〔2018〕30号	其他收益
			2019年6月	50.00		
	安徽国税	增值税软件退税	2019年5月	62.84	财税(2011)100号	其他收益
	合肥市科学技术局等	技术合同交易补助等	2019年1-6月	126.96	合政办(2018)24号等	其他收益
苏州科大国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国库支付中心等	研发补助等	2019年6月	15.25	苏政发〔2016〕107号等	其他收益
安徽慧联运科技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六安市经开区管委会等	招商优惠政策奖励等	2019年5月	240.23	—	其他收益
安徽贵博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国税	增值税软件退税	2019年1-5月	279.47	财税(2011)100号	其他收益
	安徽省发改委等	"三重一创"建设引导资金等	2019年1-6月	215.51	皖发改产业〔2017〕312号、合政〔2018〕30号	其他收益
合计				1,117.58	—	—

注:以上补助均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且以现金方式实际收到款项,以后年度是否持续发生具有不确定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上述补助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上述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最终的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2019年度利润总额1,117.58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合规地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使用。

三、备查文件

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或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316 证券简称: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6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宁波杭州湾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双班年产30万套车身部件项目市政工程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内容:市政工程合同

●合同总价:12,590.59万元

●合同工期:工期为320个日历天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

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将对公司当期及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提升产生积极影响。

2019年5月16日,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披露了公司成为宁波杭州湾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双班年产30万套车身部件项目市政工程项目的第一中标单位。

2019年7月1日,公司与宁波杭州湾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签订《宁波杭州湾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双班年产30万套车身部件项目市政工程合同》,相关情况如下:

一、交易对手方情况

宁波杭州湾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06月20日,注册资本为40,000万元人民币,由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全资控股。主要负责汽车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加工、推广及提供售后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合同对方当事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业务往来。

二、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主体

发包方:宁波杭州湾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承包人: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同价款

本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2,590.59万元(含9%增值税,下浮率为16.62%)。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为人民币112.75万元(竣工验收后支付),市政工程施工费用为人民币12,477.84万元。

(三)工程地点

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六路与兴慈六路交汇处

(四)履行期限

工期为320个日历天。

(五)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主要包含:成品停车场、工艺停车场、发运场、厂区市政道路及管网(生活区、厂前区除外)、风雨连廊、场地照明(照明灯具甲指乙供)、厂区照明(照明灯具甲指乙供)、停车场及发运场围栏、地磅、报交房及道闸2 处。

上述工程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平整、土方工程、回填工程、路基工程、道路基层、道路面层、人行道、路缘石、砌体井、电气工程、场地照明(照明灯具甲指乙供)、市政照明(照明灯具甲指乙供)、给排水、雨污水、中水管线、强电弱电预埋管线、场地内管线与市政管线的接驳、排往北横江的雨水管口设置截止阀、围栏、地磅、报交房、道闸(含线路连接)等。

(六)工程款支付

1、在确认计量结束后14 天内,按不同的细分项目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5%-50%的工程进度款;

2、整体竣工验收合格(甲方、设计、监理、施工四方验收),且所有问题整改完成,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5%;

3、审价机构出具审价报告且双方核定工程结算总价款后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审定工程造价的95%;

4、结算总价的5%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如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内无质量问题,待2年期满后30日内,发包人支付该质量保证金给承包人(无息),如质保验收时发现质量问题的,待返修验收合格满2年后30日内支付。

(七)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2.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八)争议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经授权代表签字(或印鉴)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三、审议程序情况

本次合同金额在公司经营层审批的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业绩影响

本合同的履行对项目运营期内会计年度的公司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净利润等存在一定的影响。根据合同的相关条款约定,若该合同顺利履行,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年度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且该合同的顺利签订及履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提高业务承接能力,为公司后续工程项目的合作与开拓提供更多经验,提升公司工程建设与管理以及持续经营的能力。

(二)独立性影响

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公司将会根据双方约定的条件积极稳步推动上述合同项目的顺利完成,但是否能够如期实现尚存如下不确定性: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在合同期限内存在和发生其他不可预见或无法预期的合同履行风险;因合同各方造成的未履约风险;其他可能出现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701 证券简称:*ST工新 公告编号:2019-050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高总")自2019年7月1日起未来1个月内,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方式增持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高新""公司")股份,拟增持资金规模1800万元-1900万元。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面临以下不确定性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和因控股股东债务问题、相关政策法规限制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于2019年7月1日收到控股股东工大高总《关于我公司实施增持计划的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增持主体:工大高总。

(二)截至2019年6月30日,工大高总作为工大高新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170,365,921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6.46%。

(三)2018年2月12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工大高总发来的《关于增持股份计划的通知》:工大高总拟在未来6个月内,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方式增持公司股票,拟增持资金规模5,000万元-10,000万元。因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8年3月14日起停牌,停牌期间工大高总无法增持工大高新股票。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延期履行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将股票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延长156天,暨增持计划履行期间延期至2019年1月19日。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2018年2月14日和2018年8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2018-015、2018-099)。2019年1月17日,公司接到工大高总的通知,因工大高总现状不具备增持条件,现阶段无法在原计划期间内实施增持,工大高总决定将股票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延长至2019年6月30日(详见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延期履行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截至2019年6月30日工大高总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22,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09%,累计成交金额1,041,826.00元,未能全部完成增持计划(详见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工大高总因前期未能在承诺期限内全部完成增持计划以及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为切实维护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根据工大高总实际情况拟增持部分公司股份。

(二)本次工大高总拟增持的股份种类:工大高新普通股A股。

(三)本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1800万元,不超过1900万元。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归还欠款和其他方式筹集。

(五)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19年7月1日起未来1个月内。

(六)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工大高总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控股股东债务问题、相关政策法规限制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鉴于截止2019年6月30日工大高总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比例为16.46%,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公司将督促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工大高总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工大高总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ST康得 公告编号:2019-134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副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7月1日收到董事、副总裁侯向京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侯向京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委员、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代行)等相关职务。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规定,侯向京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侯向京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侯向京先生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敬业,公司及董事会谨向其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同时,公司董事会指定纪福星接替侯向京继续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ST康得 公告编号:2019-135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7月1日收到董事长、总裁肖鹏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肖鹏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委员、总裁等相关职务。肖鹏先生辞去总裁职务的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肖鹏先生辞职后将导致公司董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董事之前,其继续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职责,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选举新任董事。

肖鹏先生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敬业,公司及董事会谨向其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ST康得 公告编号:2019-133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公司股东撤销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康得集团)《关于召开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函》,康得集团提议召开公司的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相关议案。公司已就上述事项披露了《关于收到公司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7)。

公司于2019年7月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康得集团《关于撤销康得新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议案的函》,该函表明,现鉴于肖鹏先生、侯向京先生于2019年7月1日正式辞去康得新董事及在公司内一切任职,康得集团现决定撤回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免去肖鹏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免去侯向京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19-047
债券代码:128032 债券简称:双环转债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第二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472 股票简称:双环传动

债券代码:128032 债券简称:双环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9.93元/股

转股时间:2018年6月29日至2023年12月25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公司2019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上市基本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02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12月25日公开发行了1,0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0,000.00万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34号"文同意,公司100,000.00万元可转债已于2018年1月2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双环转债",债券代码"12803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8年6月2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公司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0.07元/股,因公司于2018年5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新增股本286万股。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双环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8年5月2日起由原10.07元/股调整为10.0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8年5月2日起生效。

公司实施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元人民币现金,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6月8日。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双环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8年6月8日起由原10.05元/股调整为9.9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18年6月8日起生效。

公司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元人民币现金,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6日。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双环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9年6月6日起由原9.99元/股调整为9.9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6月6日起生效。

二、"双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19年第二季度,"双环转债"因转股减少27,000元,转股数量为2,700股。截至2019年第二季度末,剩余可转债余额为999,856,600元。

2019年第二季度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6,122,415	19.83%				-680,525	-680,525	135,441,890	19.73%
高管锁定股	121,315,415	17.67%				689,475	689,475	122,004,890	17.77%
股权激励限售股	14,807,000	2.16%				-1,370,000	-1,370,000	13,437,000	1.9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50,423,225	80.17%				683,225	683,225	551,106,450	80.27%
三、总股本	686,545,640	100.00%				2,700	2,700	686,548,340	100.00%

注:2019年5月7日,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137万股解锁并上市。本次解锁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3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投资者联系电话0571-81671018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双环传动)、《发行人股本结构表》(双环转债)。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日

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证券代码:000715 公告编号:ZXSY2019-43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6